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中文檢定獎勵辦法

108.6.28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擬訂

- 一、實施目的:為肯定學生認真學習中文(國文),並通過中文檢定之學習成果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: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四、獎勵對象:本校國中部學生

五、獎勵原則:

- (一)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- (二)通過全民中檢高等者,憑證記嘉獎乙次。
- (三)通過全民中檢優等者,憑證記嘉獎兩次。
- (四)每次申請至多以嘉獎兩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填寫申請書,經家長及導師簽章,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,向 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為配合學務處學期敘獎辦理時程,受理期間以每年 <u>5 月 21 至 31 日</u>及 12 月 21 至 31 日為限,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曉明女中中文檢定獎勵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國中	年	班	座號	
申請項目			等,並檢附證等,並檢附證		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 簽章					
				申請	日期:	年_		月	日
審核結果	□通過□嘉獎乙次□嘉獎兩次			□未:	通過未附證明	文件影為	<u></u>		
審核單位									